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 自願性公告 有意增加購回資金並繼續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Keep Inc. (「本公司」) 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動用最多為1,600萬港元的資金(「購回資金」)，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超過90%的購回資金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翌日披露報表。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4年5月19日，其已決議增加分配至購回資金的金額，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最多為1億港元的金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及／或股東不時批准的任何其後重續或更新的股份購回授權(統稱「股份購回授權」)，不時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擬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外的自有財務資源撥付股份購回。

本公司須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行使現有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進行購回。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相信，股份購回將表明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的信心，最終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能夠使其在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股份購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eep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及王海寧先生。